关于《上海市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的起草说明

**一、制订的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电子烟零售点行政许可管理的相关要求，依法严格规范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准入条件,维护市场稳定,防止无序竞争,上海市烟草专卖局结合本市电子烟零售市场实际情况，实行电子烟零售点与卷烟零售点相独立的布局规划，推动电子烟零售市场法治化、规范化。

**二、主要法律政策和参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电子烟管理办法》。

**三、拟规定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适用范围**

上海市内从事电子烟（包括烟弹、烟具、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电子烟经营），其经营场所为电子烟零售点，其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符合本规划要求。

**（二）实行数量管理**

本规划第五条明确本市电子烟零售点布局数量以“区”为最小市场单元。各区电子烟零售点数量由市场需求、市场容量和电子烟企业成本、零售点合理利润、区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行为习惯等因素决定，并实行动态调整。同时，当某一区电子烟零售点达到一定数量后，该区不予设置零售点。

上海市烟草专卖局定期对外发布各区电子烟零售点数量。各区烟草专卖局每月在政务服务窗口公示本行政区内电子烟零售点数量等情况。

**（三）拟定限制性准入条件**

1.不予设置的情形

本规划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是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不予电子烟零售许可的情形，及细化规定的不予许可的业态类型和经营场所。

本规划的第十二条是《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2.限制区域的情形

本规划第六条参考本市烟草制品合理布局规定的内容，对集中交易商品为主的大型集贸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农村区域行政村、商用办公楼宇公共楼层已形成实际商品展卖的场所等限制区域设置电子烟零售点上限，以及对限制区域相关信息进行公示的要求。基于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的考虑，这一条不适用于“2021年11月10日前已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且如实完成电子烟生产经营主体信息申报的未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电子烟零售市场主体和电子烟分销商、代理商，于2022年9月30日之前向受理机关提出的申请”。

**四、制订过程中听取意见的情况**

本规划在制订过程中共收到7条公众意见，其中公开意见征求期间收到5条，听证会期间收到2条。公开意见征求期间收到的意见，经审查，均非针对《上海市电子烟零售店布局规划》内容本身提出，因此均不予采纳。听证会期间收到的意见，均是从立法文字规范、用语表述准确性以及整体体例完整性的角度提出，均予以采纳。因此，在本规划中第五条新增第二款，并新增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

特此说明。